□□佔比例□符合 法律法規□者《 □、、》□規定， □應當自前述□實□生□□起 □□ 完□補選。

□**七條** □略委員、□設□資 審小組，由 □總經理□□資 審小組組長。

□三章 職責權限

□**八條** □略委員、□□要職 權限：

(1) 對 □長 □□略規劃進行研 □提 □□；

(2) 對《 □、、》規定須經董□、□ □重大□資融資□案進行研 □提 □□；

(3) 對《 □、、》規定須經董□、□ □固定資產□資、重大資 運作、資產經營項□和合 作開□等項□進行研 □提 □□；

(4) 對 □ □□□重大□項進行研 □提 □□；

(5) □督檢 □經營 劃□執行情況，對□□□項□實□進行檢 ；

(6) 董□、授權□ □□宜。

□**九條** □略委員、對董□、 ，委員、□提案提□董□、審□決定。

□四章 決□程序

□**十條** □資 審小組 做好□略委員、決策□前 備工作，提供 □關□□資□：

(1) 由 □關部門□分子 □□ □□報重大□資融資、資 運作、資產經營項□□意 、初步□行性報 □□合 作□□基 情況等資□；

(2) 由□資　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□　項意見　，□報□略委員□備案；

(3)　□　關部門□者分子　□對外進行□□、合同、□　□□行性報　等洽　□　□報□資　審小組；

(4) 由□資　審小組進行　審，簽□　　意見，□　□略委員□提□正□提案。

□十一條　□略委員□根據□資　審小組□提案□開□　□，進行□　□，將□　□結□提□董□□，同　□饋給□資　審小組。

□五章　議事□則

□十二條　□略委員□　□□　□□開前□天通知□體委員，但經□體□略委員□委員同意，□□□□述通知　間限制。□　□由□□委員□持，□□委員□能　□　□委□、□□　委員(獨　董□)□持。

□十三條　□略委員□□　□應由□分□□□□□委員□　□□□　行，委員因□無法□、□□，□　委□、□委員□　表決；獨　董□應當　自□　□專門委員□□　□，因□□能　自□　□□　□□，應當□□審閱□　□　□，□　□　確□意見，□　委□、□委員□　□、□。每□　委員□　□票□表決權，□　□做　□決□，　須經□體委員□過□□通過。

□十四條　□略委員□□　□□現場□開　□則。在保□□體□□委員能夠□分　通□表達意見□前提□，□□採用視頻、電　□者□　□□□　□開。□略委員□□　□表決□□　□表決□□票表決，□□□採□通　表決。

□十五條　□資　審小組組長□列□□略委員□□　□，　要　□□邀　□董□□高級管理□員列□□　□。

□ **十六條**　如　　要，□略委員□　□□聘　□□機　　、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　用由　□□□。

□ **十七**　條□略委員□　□　□□□開，　□、表決□，和□　□通過□□案　須遵　關法律、行□法規、規，　、規範性□□、《　□，，》□　工作　則□規定。

□ **十八條**　□略委員□　□　□應當　□錄，獨　董□□意見應當在□　□、錄□載　，、　□□　□□委員應當在□　□、錄□簽　；□　□、錄由　□董□□秘　保存，保存□限　□□。

□ **十九條**　□略委員□　□　□通過□□案□表決結　，應□　　，報　□董□□。

□ **二十條**　、　□□　□□委員均對□　□□□□項　保密義務，□　擅自□□　關信息。

□ 六章　附則

□ **二十一條**　□　工作　則自董□□　決□通過□□起實行。

□ **二十二條**　□　工作　則　□□宜，按國家　關法律、行□法規、規，　、規範性□□和《　□，，》□規定執行；□　工作　則如與國家□　頒佈□法律、行□法規、規，　、規範性□□□經合 法，　□修表□